**吳李菱女士獎學金設置暨申請要點**

 74.12.26獎學金審查實施委員會通過

 85.10.06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
 86.11.17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
 97.09.01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
 106.01.03獎助學金審查會議修正通過

 108.11.07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 113.05.23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創辦人吳三連先生令夫人吳李菱女士生前樂善好施，獎助後進不遺餘力，其子女為尊崇吳太夫人生前遺志，特於本校設置「吳李菱女士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以資紀念，由吳逸民、吳得民、吳凱民、吳俊民、吳樹民先生等共同捐贈新台幣壹佰貳拾肆萬元為基金設立專戶，以其孳息充作獎學金經費來源。

二、本獎學金申辦作業規定訂定如下：

(一)申請期限：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依公告限期內辦理。

(二)獎助名額：日間部每學年獎勵名額共13名(依本校現有各學院學生人數比例分配之)，進修部每學年獎勵名額為4名。無申請者或無條件符合者從缺。

(三)獎助金額：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畢業班同學，且達下列之標準者，可申請獎學金：

(一)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等第A-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。

(二)前一學年操行成績等第A-以上，且無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

依本要點申請獎學金之學生，應將下列文件逐項詳填，於申請期限內送交本校學務處統一辦理；如有遺漏、手續不合規定者不予審查；又送交之各文件，不論申請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(一)申請書。

(二)前一學年學業、操行成績單。

五、頒獎：依本要點申請獎助學金錄取之學生，於公開場合頒獎。

六、審查：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決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